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遵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3号

罪犯聂飞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重庆市南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9年11月1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徐兵（聂飞）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脏款、赃物继续追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22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，2020年7月24日解回再审，2023年1月16日押解回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9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5年4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因漏罪，2021年12月14日，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渝03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聂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其原犯抢劫罪和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限制减刑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919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2月28日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渝刑终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聂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聂飞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脏款、赃物继续追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9190元，均未履行。月均消费232.4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014.4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；强奸犯；抢劫犯；累犯；限制减刑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脏款、赃物继续追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9190元，均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5]217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罪犯聂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你监按程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聂飞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飞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4日